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

3.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可发行数量上限,即10,0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重大影响; 5.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16万元。

6.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3,097.82万元; 7.在预测2019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编制。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9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度/2019年发行前, 2019年度/2019年发行后, 2018年度/2019年发行后. Rows include 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产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

(三)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因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流动资金缺口。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99,0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冷却肉、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储备了一批在屠宰及肉制品生产和销售领域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生猪屠宰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的低压脉冲三点击真空、立式蒸汽烫毛、纵向横向桑拿按摩、气体火焰解冻、二次真空冷却排温、脱酸排毒24小时等工艺。

3.市场储备 作为国内老牌的肉制品生产企业,公司在山东、华北、西北等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全国其他区域的市场影响力也逐步提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有所下探,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冷却肉、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储备了一批在屠宰及肉制品生产和销售领域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生猪屠宰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的低压脉冲三点击真空、立式蒸汽烫毛、纵向横向桑拿按摩、气体火焰解冻、二次真空冷却排温、脱酸排毒24小时等工艺。

3.市场储备 作为国内老牌的肉制品生产企业,公司在山东、华北、西北等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全国其他区域的市场影响力也逐步提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有所下探,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冷却肉、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储备了一批在屠宰及肉制品生产和销售领域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生猪屠宰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的低压脉冲三点击真空、立式蒸汽烫毛、纵向横向桑拿按摩、气体火焰解冻、二次真空冷却排温、脱酸排毒24小时等工艺。

3.市场储备 作为国内老牌的肉制品生产企业,公司在山东、华北、西北等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全国其他区域的市场影响力也逐步提高。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三、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四、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五、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三、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四、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五、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三、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四、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五、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三、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四、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五、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三、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四、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五、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三、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四、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五、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六、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八、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十九、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6.83元/股,此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8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琼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初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6.83元/股,此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8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琼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初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5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

5.2019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7.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8.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9.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1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12.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13.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14.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6.815元/股。

15.201